

监管治疗令

权利声明

您之所以获得本手册是因为对您做出了监管治疗令(监管治疗令)。本手册提供有关监管治疗令以及您按照《2014年精神健康法》规定所具有的法定权利和资格的信息。一位治疗小组成员将为您介绍这些信息并回答您的问题。

如果您在任何时候对这些信息或者您的权利有何问题,请找人做出解释。您可以向治疗小组成员、亲友、律师、代言人或社区访客询问。

本手册发布在以下网站:

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

什么是监管治疗令?

监管治疗令允许将您从监狱或其他羁押场所送到医院,让您能够接受精神病的强制性治疗。

‘强制性治疗’意味着即使您不想接受治疗,精神病医师仍可以为您提供精神病治疗。

您在医院期间属于受监管病人。

为什么对我做出监管治疗令?

您在监狱或其他羁押场所,而且因为严重精神病需要立即治疗:

- 防止您的病情加重
- 防止您受到严重伤害或者对他人做出严重伤害。

精神病治疗

如果您对做出了监管治疗令,而且将您送到医院,您就必须接受精神病治疗。

您可以对自己的精神健康治疗做出决定。精神病医师必须跟您讨论您希望获得什么精神健康治疗。

如果您同意治疗,这就称为‘知情同意’。

您必须具备以下能力才可以对治疗做出知情同意:

- 理解给您提供的有关治疗的信息
- 记得给您提供的有关治疗的信息
- 使用或权衡有关治疗的信息
- 表达您对治疗的决定。

精神病医师或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将帮助您对自己的精神健康治疗做出决定。

为了帮助您对自己的治疗做出决定,精神病医师必须:

- 为您提供足够的信息,帮助您对自己的治疗做出决定
- 让您在做出决定前有时间对决定进行考虑
- 告诉治疗将起什么作用来帮助您好转
- 告诉您其它什么治疗可能帮助您好转
- 告诉您治疗或其它治疗有什么副作用、不适或风险。

您可以向精神病医师询问您对自己的治疗想问的任何问题。精神病医师必须采用您最能理解的方式回答您的问题。

您也可以有其他人帮助您对自己的精神健康治疗做出决定，如：

- 家人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
- 精神健康代言人。

如果我不想接受治疗或无法做出决定怎么办？

如果属于以下情况，精神病医师将对您的治疗做出决定：

- 您不同意接受精神病医师认为将有助于您好转的治疗
- 您无法在需要做决定时对您的治疗做出决定。

如果您不同意治疗或者无法对自己的治疗做出决定，精神病医师仍会听听您希望获得什么治疗。

如果您有事先声明，精神病医师还必须看看您的事先声明。

事先声明是由您写的，说明您希望在自己生病时接受什么治疗。

此外，精神病医师还会听听认识您的其他一些人对您的治疗有何意见：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如果治疗决定将直接影响照顾者或其照护职责）
- 家长（如果您是未满16岁以下的青少年）
- 健康与民政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部长（如果您受到部长监管命令或者部长监护命令）。

精神病医师还会看看提供给精神病医师的有关您的精神健康治疗的任何第二意见。

精神病医师还会考虑如果不给您提供治疗会如何影响您的精神健康。

即使您现在无法对自己的精神健康治疗做出的决定，您下一次也许能够做出决定。

如果精神病医师决定您不需要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就会将您送回监狱。

如果精神病医师决定您需要住院接受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但您不同意，您可以向精神健康特别法庭申请终止监管治疗令并将自己送回监狱。

精神健康特别法庭听证会

精神健康特别法庭将决定您是否需要精神病强制性治疗。

特别法庭是一家独立的机构。

特别法庭有一位庭长和许多成员，他们在维多利亚州各地工作。特别法庭有四类成员：

- 律师
- 精神病医师
- 医生
- 了解精神病的社区成员。

特别法庭将举行一个听证会来决定您是否需要强制性治疗。听证会将在您到医院的28日之内举行，在此之后，必须在您留在医院时至少每隔六（6）个月举行一次。

在特别法庭听证会上将有一个由以下三（3）位成员组成的小组：

- 一位律师
- 一位精神病医师或医生
- 一位社区成员。

特别法庭将听听您对自己是否需要精神病强制性治疗有何意见。

如果您有事先声明，特别法庭还会看一看您的事先声明。

特别法庭还会听听认识您的其他人对您是否需要精神病强制性治疗有何意见：

- 受权精神病医师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如果决定将直接影响照顾者或其照护职责）
- 家长（如果您是未满16岁的青少年）
- 健康与民政部部长（如果您受到部长监管命令或者部长监护命令）。
- 您希望前来参加听证会为您提供帮助的其他任何人士。

听证会将在您接受治疗的医院举行。

有时，听证会将通过视频连线举行。

您有权参加听证会并且获得您选择的任何人士的支持。

您可以要求获得律师帮助，以便对特别法庭听证会做好准备。

律师还可以帮助您在听证会上对您是否需要强制性治疗发表自己的意见。

医生、护士、精神病医师或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必须帮助您联络您希望在听证会上帮助您的人士。

为精神健康特别法庭听证会查阅信息

您有权查阅由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持有的有关您的任何文件。

‘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是指您接受精神健康治疗所在的医院。

您可以查阅这些文件来帮助自己对精神健康特别法庭听证会做好准备。

精神病医师必须让您在特别法庭听证会至少48小时前查阅这些文件。

精神病医师或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可以帮助您查阅有关您精神健康治疗的文件。

您还可以要求律师或者您选择的其他任何人士帮助查阅文件。

申请不予披露信息

精神病医师可请求特别法庭不让您查阅有关您的精神健康治疗的文件。这称为**‘不予披露申请’**。

精神病医师只可在特别法庭批准下，才可以不让您查阅文件。

只有在文件所含信息可导致以下情况时，特别法庭才会不让您查阅有关您的精神健康治疗的文件：

- 可能对您造成严重伤害
- 可能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

向精神健康特别法庭申请终止监管治疗令

您可以随时请求精神健康特别法庭终止您的监管治疗令。这称为**‘撤销申请’**。

特别法庭将举行一个听证会来决定您是否需要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

如果特别法庭决定您不需要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就会撤销对您的命令并将您送回监狱。如果特别法庭决定您需要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您就会作为受监管病人留在医院。

您可以请求特别法庭对决定提供书面理由。提供书面理由的申请通常需要在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

医生、护士、精神病医师或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必须帮助您联络特别法庭。

您还可以请家人、照顾者或者您选择的其他任何人帮助联络精神健康特别法庭。

如果我在回到监狱后生病很严重怎么办？

在监狱不可以为您提供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

如果您在回到监狱后生病，精神病医师就会对您进行检查，决定您是否需要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如果精神病医师决定您需要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就会做出另一个监管治疗令，将您送到医院接受治疗。

每次您从监狱被送到医院时，都必须由精神病医师检查，并且做出一个新的监管治疗令。

请假

您可以向精神病医师请假，请求短时间离开医院。请假的目的是精神健康治疗、医疗、探望亲友，也可以是其它一些目的。

如果您希望请假，您应该找精神病医师、医生、护士或治疗小组其他成员。

此外，您还可以请以下人士帮您请假：

- 家人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
- 您选择的其他任何人。

您的精神病医师将对您的请假要求做出最终决定。

受监督假期

您可以请假离开医院，以便帮助您为获释后进入社区做好准备。这称为受监督假期。

受监督假期可以出于以下目的：

- 您的改造
- 保持与可在外面支持您的人的关系或者重建与他们的关系
- 您重新融入社区。

如果您希望获得受监督假期，您应该找精神病医师、医生、护士或治疗小组其他成员。您还可以请自己选择的任何人帮您申请受监督假期：

申请可以由您、您的精神病医师或您请求的任何人提出。

司法部部长将对受监督假期申请做出决定。

安全条件

在您作为受监管病人期间，为了保护您的健康和安全性或保护其他任何人的安全，您可能要受到精神病医师认为必要的安全条件限制。例如，限制您打电话。

限制性干预(隔离与身体约束)

‘限制性干预’是‘隔离’和‘身体约束’的另一种说法。在您受到监管治疗令时，可能会使用限制性干预。

隔离

‘隔离’是指病人被单独关在房间里，不可以打开门窗。

只可在需要隔离来保护患者或他人不受到紧迫的严重伤害的情况下，才可以采取隔离措施。

‘紧迫’是‘很快’的另一种说法。

如果对患者采取隔离措施的理由不再存在，就必须停止隔离。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采取隔离措施：

- 已尝试过其它所有制止严重伤害的方法
- 认为这些方法对制止严重伤害无济于事。

如果使用隔离措施，精神病医师必须告诉：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如果使用隔离措施直接影响照顾者或其照护职责）
- 家长（如果患者未满16岁）
- 健康与民政部部长（如果患者受到部长监管命令或者部长监护命令）。

身体约束

‘身体约束’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制止患者走动：

- 身体被按住
- 使用皮带、束带或毯子等用具。

只可出于以下需要，才可以对患者采用身体约束：

- 保护患者或他人免受紧迫的严重伤害
- 对患者进行精神病治疗
- 对患者进行疾病治疗。

如果上述理由不再存在，就必须立即停止身体约束。

如果使用约束措施，精神病医师必须告诉：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如果使用身体约束直接影响照顾者或其照护职责）
- 家长（如果患者未满16岁）
- 健康与民政部部长（如果患者受到部长监管命令或者部长监护命令）。

如果我被隔离或受到身体约束会怎么样？

如果您被隔离或受到身体约束：

- 必须在您想要时为您提供食物和水
- 必须为您提供毯子、枕头和床上用品
- 必须为您提供衣物
- 您必须能够使用卫生间
- 您必须能够洗漱。

如果您被隔离或受到身体约束：

- 医生或护士必须至少每隔15分钟检查您的情况是否良好
- 精神病医师或医生必须至少每隔四(4)小时对您进行检查，确保您的情况良好。

在您受到身体约束时，医生或护士还必须一直看护您，确保您的情况良好。

授权

‘授权’是指许可某人做某事。

对患者采取限制性干预措施必须获得精神病医师、医生或护士许可。

如果采用限制性干预措施的理由不再存在，就必须立即停止限制性干预措施。

您的权利

您有权获得支持

您可以向家人、照顾者或者您选择的其他任何人寻求帮助。

您还可以获得会说您的语言的人帮助。

医生、护士、精神病医师或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必须帮助您联系您希望为自己提供帮助的人士。

住院期间，您有权与自己选择的任何人士沟通

除非有违反现有的安全条件，否则您可以与自己选择的任何人士沟通。

您可以打电话。

您的信件不会被人打开。

医生、护士、精神病医师或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必须为您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若出于保护您或他人的健康、安全或福祉的需要，精神病医师可以阻止您与他人沟通。

精神病医师不可阻止您与以下人士沟通：

- 律师
- 首席精神病医师
- 精神健康投诉专署
- 精神健康特别法庭
- 社区访客。

如果您认为对您的治疗有什么地方不妥，可以大胆说出来。

精神健康投诉专署（Mental Health Complaints Commissioner）是一家独立的机构，旨在确保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提供恰当的服务。

专署确保所有评估和治疗都遵守法律规定。

如果您对自己的治疗感到不满，您可以找专员或专署工作人员谈谈。

精神病医师、医生、护士或治疗小组其他成员必须帮助您找专员谈谈。

您还可以请家人、照顾者或者您选择的其他任何人帮助您找专员谈谈。

本手册末尾部份列有精神健康投诉专署的联系资料。

做出事先声明

事先声明说明您希望自己在生病时接受什么治疗。

若符合以下情况，您随时可以做出事先声明：

- 您明白什么是事先声明
- 您明白做出事先声明意味着什么。

您通过以下方式做出事先声明：

- 写下来
- 在文件上签名。

声明文件还必须由一位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可以是精神病医师、医生、护士或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律师或其他人。

见证人必须说明：

- 您明白什么是事先声明
- 您明白做出事先声明意味着什么。

如果您向精神病医师、医生、护士或治疗小组其他成员寻求帮助，他们可以帮助您做出事先声明。

您可以向自己选择的其他任何人寻求帮助。

选择指定人士

您随时可以请求某人成为您的指定人士。

‘指定人士’是指您可以选择在您不得不接受强制性治疗时来关照自己的某个人。

您的指定人士可以是：

- 家人
- 照顾者
- 配偶
- 您选择的其他任何人。

您的指定人士获得有关您的精神健康治疗的许多信息。

因此，您应该选择非常了解您并且自己可以信赖的人。

这个人需要同意成为您的指定人士。

若符合以下情况，您可以选择一位指定人士：

- 您明白指定人士是什么人
- 您明白选择一位指定人士意味着什么。

您通过以下方式选择指定人士：

- 写下来
- 在文件上签名。

声明文件还必须由一位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可以是精神病医师、医生、护士或治疗小组的其他成员、律师或其他人。

见证人必须说明：

- 您明白指定人士是什么人
- 您明白选择指定人士意味着什么。

见证人不可以是您选择为指定人士的人。

如果您向精神病医师、医生、护士或治疗小组其他成员寻求帮助，他们可以帮助您选择自己的指定人士。

您可以向自己选择的其他任何人寻求帮助。

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

您随时可以寻求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

寻求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不会终止您为您提供强制性治疗。

在您等待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时，甚至在您收到第二意见报告后，您的精神病医师仍可以对您进行强制性治疗。

‘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是指另一位精神病医师将对您进行检查并且说他们是否认为：

- 您需要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
- 什么治疗对治疗您的精神病来说最好。

您可以向不在您接受治疗的医院工作的精神病医师寻求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

如果您向精神病医师、医生、护士或治疗小组其他成员寻求帮助，他们可以帮助获得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

您还可以请其他人帮助您获得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

- 您希望帮助您获得有关精神病的第二意见的任何人
- 监护人
- 家长（如果您是未满16岁以下的青少年）
- 健康与民政部部长（如果您受到部长监管命令或者部长监护命令）。

提供第二意见的精神病医师将做什么？

提供第二意见的精神病医师将听听您对以下方面的意见：

- 您是否需要强制性治疗
- 您希望获得什么治疗。

如果您有事先声明，提供第二意见的精神病医师将看看您的事先声明。

事先声明是由您写的，说明您希望在自己生病时接受什么治疗。

提供第二意见的精神病医师还会听听其他一些认识您的人对您的治疗有何意见。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如果推荐的改变将直接影响照顾者或其照护职责）
- 家长（如果您是未满16岁以下的青少年）
- 健康与民政部部长（如果您受到部长监管命令或者部长监护命令）。

然后，提供第二意见的精神病医师将给您一份书面报告，说明他们对您的强制性治疗的想法。

提供第二意见的精神病医师还会将一份书面报告提供给您
的主治精神病医师以及以下人士：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如果第二意见将直接影响照顾者或其照护职责）
- 家长（如果您是未满16岁以下的青少年）
- 健康与民政部部长（如果您受到部长监管命令或者部长监护命令）。

如果提供第二意见的精神病医师为我推荐不同的治疗方案怎么办？

您的精神病医师必须阅读第二意见报告并考虑是否改变您的治疗方案。

这称为‘考虑’第二意见报告。

您的精神病医师可不必改变您的强制性治疗方案。

如果不改变您的强制性治疗方案，您的精神病医师必须：

- 说明他们不会改变您的治疗方案
- 说明他们为什么不会改变您的治疗方案。

您的精神病医师也必须告知您可以要求首席精神病医师复查您的治疗方案。

首席精神病医师是由健康与民政部雇用的高级精神病医师。首席精神病医师的职责在于帮助服务机构改善其服务的品质与安全。

‘复查’意味着首席精神病医师将查看提供第二意见的精神病医师的报告。首席精神病医师将说明他们是否认为：

- 您需要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
- 什么治疗对治疗您的精神病来说最好。

如果首席精神病医师认为有必要，他们可能：

- 对您进行检查
- 查看您的临床病历
- 查看您的事先声明(如果您有事先声明)
- 与受权精神病医师以及参与您的治疗的其他工作人员谈话。

在决定是否建议改变您的治疗时，首席精神病医师可考虑以下人士的意见：

- 您的指定人士
- 监护人
- 照顾者（如果推荐的改变将直接影响照顾者或其照护职责）
- 家长（如果您是未满16岁以下的青少年）
- 健康与民政部部长（如果您受到部长监管命令或者部长监护命令）。

首席精神病医师可指示您的精神病医师更改您的强制性精神健康治疗方案。

若要了解详情或请求他人帮助

您可以致电：

精神健康特别法庭 (Mental Health Tribunal) 是一家独立的特别法庭，负责复查监管治疗令，审理病人对解除其受监管病人身份的申請。

电话： 9032 3200
免费电话： 1800 242 703
传真： 9032 3223
电邮： mht@mht.vic.gov.au
网址： www.mht.vic.gov.au
地址： Mental Health Tribunal
Level 30, 5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精神健康投诉专署 (Mental Health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是一家独立的投诉受理机构。如果您对自己获得的精神健康服务有任何担心或投诉，专署可以为您提供帮助。

免费电话： 1800 246 054
电邮： help@mhcc.vic.gov.au
网址： www.mhcc.vic.gov.au
地址： Mental Health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Level 26, 5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 (Victoria Legal Aid) 免费提供许多法律领域方面的法律信息、教育与建议。法律援助署为墨尔本大多数精神健康住院设施以及许多地区性精神健康住院设施提供上门咨询服务。

若要了解有关法律方面以及我们可以如何帮助您的信息，请致电法律援助署，电话：1300 792 387

有关详情，请浏览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网站：
www.legalaid.vic.gov.au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于周二和周四晚上6:30和8:30之间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

电话： 9629 4422
有关详情，请浏览精神健康法律中心网站：
www.communitylaw.org.au/mhlc

社区访客是指访问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人士，他们可以帮您解答任何问题，帮助您寻求支持或者解决有关您所获得的精神健康服务的问题。

电话： 1300 309 337